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22-29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证监局（以下简称“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7 号），现就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

2019 年 5 月，你公司和重庆市碚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碚圣医药）共同向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小贷）借款 1 亿元，并将借款提供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碚圣医药使用。2021 年 6 月至 11 月，你公司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指定的埃塞俄比亚 SSC CONSTRUCTION P.L.C（以下简称 SSC）公司银行账户转入 18240 万比尔（按支付日汇率折算约 2561.26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前述资金中尚有 0.51 亿元本金未归还。上述行为已构成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临时公告，也未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的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未及时披露关联方财务资助关联交易

上海凯天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实业）和上海亦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宏投资）是公司关联方。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凯天实业和亦宏投资累计向你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13396.85 万元，你公司已归还 2863.29 万元，尚有 10533.56 万元未归还。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

2021 年 1 月以来，你公司发生多起合同纠纷、票据追索纠纷等诉讼、仲裁案件，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7 日期间你公司未披露的诉讼、仲裁

案件金额为 18085.77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0%，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临时披露标准。你公司未对上述重大事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

你公司多次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关联交易和重大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反映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严重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付款审批和公章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二、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 号）第四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同时采取责令改正和责令定期报告的监管措施，责令你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并达到如下要求：

一是立即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具体整改方案。二是限期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全部收回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及相应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三是全面梳理公司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补充履行信息披露。四是对违规行为涉及的有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五是强化培训教育，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你公司应认真汲取教训，以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重点，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责令你公司从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每月底向我局书面报告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所采取的措施，以及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培训的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向重庆证监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务内控、资金管理,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5日